

(國家考試) 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檢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1 條、第 1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考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交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九、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之一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試卷所載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第十二條 除採電腦化測驗或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試場守則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警專訓字第 0920401448 號函

- 一、本校辦理學（員）生考試及測驗，為維持試場秩序，訂定本試場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考試時所有課本講義書包等均應放置指定處所；行動電話、呼叫器與具文字記憶功能之計算機不得攜帶入場；考試桌椅上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放置片紙隻字。
- 三、考試時應準時入場，按規定座位就座，試題紙散發後逾十五分鐘仍未進場者，取消其該科目之考試資格，未達三十分鐘不得繳卷出場。
- 四、考試作答完畢，應遵從監場人員規定，或舉手示意，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繳卷離。考試時間終了，考生應停止作答，靜坐原位，答案卷一律由監場人員收繳。
- 五、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互換答案卷者。
 - （三）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者；其接受者，亦同。
 - （四）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者。
 - （五）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者。
 - （六）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者。
- 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十分：
 - （一）互換座位者。
 - （二）窺視他人答案者。
 - （三）故意出示答案，以利他人窺視者。
 - （四）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者。
- 七、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一）試題紙散發後仍交談竊語者。
 - （二）污損答案卷，隨意塗寫登載其他不應有之標記者。
 - （三）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四）故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五）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文具以外之物品者。
 - （六）答案卷因疏失漏繳或攜出試場，發覺後即時自動繳回者。
 - （七）交卷後，仍逗留試場內或試場附近者。
 - （八）於考試時間終了，監場人員收繳答案卷時，仍作答或不即交卷者。
- 八、考試時應遵守試場紀律，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態度傲慢、出言不遜，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九、未繳卷者不得出場，因不得已事故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放置本人桌上。
- 十、考生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依情節輕重，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處罰。
- 十一、本守則自下達日施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考試違反試場守則處理紀錄表

教室 別		期 隊 別	專 期 第	學 期 隊	學 號	姓 名	
考試 科目				日期 時間	年 午	月 時	日 分

違 規 事 實

(物證附卷，並請考生簽名：)

處 理 情 形

監場人員（簽章）：

巡場人員（簽章）：